

代驾途中发生事故，保险咋赔？

法院：有偿代驾司机不属于被保险人，保险公司应向代驾公司代位求偿

代驾司机驾车发生交通事故致人死亡，保险公司向受害人家属赔付之后，能不能向代驾司机和代驾公司追偿？近日，牟平法院发布一起案例，明确有偿代驾司机不属于被保险人的家庭成员或组成人员，保险公司赔付后，有权向代驾公司行使代位求偿权。



代驾途中致人死亡，保险公司先行赔付后起诉追偿

高某某驾车与闫某某发生碰撞，闫某某倒地。随后，代驾司机张某某驾车途经此处，又和倒地的闫某某发生碰撞，闫某某当场死亡。交警部门作出事故认定，高某某承担主要责任，张某某、闫某某承担次要责任。

张某某所驾车辆，在某保险公司投保交强险和商业三者险。事故发生后，保险公司在交强险、商业三者险限额内向受害

人家属合计赔付381358.4元。赔付完毕，保险公司诉至法院，请求判令代驾司机张某某及其所属某代驾公司，返还全部垫付款项以及利息。

有偿代驾身份有别于亲友驾驶人，代驾公司承担雇主责任

庭审中核心争议焦点，是保险公司能不能向代驾一方追偿。法院审理认为，依据保险法相关规定，保险人一般不能向被保险人的家庭成员、组成人员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而代驾司机张某某是有偿

提供服务，和车主之间是委托服务关系，二者不存在一致的经济利益，张某某不属于法律规定可以免责追偿的主体。

张某某是受某代驾公司指派接单，在履行代驾职务过程中造成事故，属于用人

单位工作人员执行工作任务致人损害。按照民法典规定，应当由代驾公司对外承担侵权责任。最终法院判决，由某代驾公司赔偿保险公司商业险垫付款201358.4元及利息，驳回保险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法官说法：有偿代驾有商事属性，行业应当从严管理

关于保险公司赔付后，能否向代驾司机、代驾公司追偿，目前裁判尺度尚不统一，关键在于判断代驾司机是否等同于被保险人。

无偿帮忙开车的亲友，和收费的代驾司机、代驾公司，法律评价并不一样。代驾属于商事经营行为，代驾司机获取报酬、平台赚取收益，应当承担更高的安全管理责

任。认可保险公司的代位求偿权，倒逼代驾公司严格审核司机资质、加强日常监管，有利于规范代驾行业，守护道路安全。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九百二十九条第一款

有偿的委托合同，因受托人的过错造成委托人损失的，委托人可以请求赔偿损失。无偿的委托合同，因受托人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委托人损失的，委托人可以请求赔偿损失。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

用人单位的工作人员因执行工作任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用人单位承担侵权责任。用人单位承担侵权责任后，可以向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追偿。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六十二条

除被保险人的家庭成员或者其组成人员故意造成本法第六十条第一款规定的保险事故外，保险人不得对被保险人的家庭成员或者其组成人员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

YMG全媒体记者 任雪娜
通讯员 王迪

法律援助14天追回10万元养老钱

“感谢法律援助中心，感谢崔律师，帮我把养老钱追回来了！”近日，栖霞市法律援助中心收到一封88岁高龄老人的感谢信，质朴的文字饱含着老人发自内心的感激，字里行间，既是对法律援助工作人员高效履职、为民解忧工作的高度认可，也见证了法律援助为老年群体兜牢权益底线的暖心故事。

养老钱被私自取走

2023年3月，老人的小儿子因交通事故不幸离世。痛失至亲，给老人带来巨大的精神打击。后经过诉讼程序，2024年2月，保险公司赔付相应赔偿款，其中10万元明确分配给老人。这笔钱，不仅是逝去儿子留给老人的最后一份心意，更是老人安度晚年最主要的生活依靠。

可令人没想到的是，拿到赔偿款的次月，老人小儿子的前妻，在没有征得老人

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将登记在老人名下的这10万元养老钱全部取走。得知养老钱被私自取走后，老人的其他子女第一时间选择报警，寻求公安机关介入处理。经公安部门多方调解，双方在2025年2月达成书面还款协议，老人小儿子的前妻承诺将10万元钱款归还给老人。

协议白纸黑字约定清楚，老人本以为可以安心等待钱款返还，可现实却不尽如

人意。自2025年2月签订还款协议之后，一直到2026年7月，约定归还的10万元始终没有兑现。年近九旬的老人，本就承受着丧子之痛，养老钱迟迟无法追回，让老人终日焦虑辗转，寝食难安。万般无奈之下，老人委托子女，来到栖霞市法律援助中心，希望借助法律援助的力量要回属于自己的养老钱。

养老钱失而复得

仅仅14天，在法律援助律师坚持不懈的努力下，对方充分认识到自身需要承担的法律风险，在开庭当日，便将10万元欠款全额返还给老人。失而复得的养老钱，实实在在解决了老人晚年生活的经济问题。

这起养老钱维权案件的圆满办结，是栖霞市法律援助中心守护老年群体合法权益的生动缩影。近年来，栖霞市法律援助中心始终立足为民办实事的工作宗旨，重点聚焦老年人等弱势群体的维权需求，降低群众维权门槛，为老年人开辟法律援助绿色通道，用心用情办好每一起法律援助案件，把看得见的公平正义送到群众身边，用实实在在的行动传递法治温度，持续提升广大群众的法治获得感、幸福感。

YMG全媒体记者 任雪娜
通讯员 王蕾

法律援助介入释法明理

案件受理之初，一道现实难题摆在工作人员面前：当事人保管的调解协议原件已经遗失。缺少关键原件，造成案件基础证据存在短板，部分案件事实难以认定，给维权工作增加了不小难度。面对证据缺失带来的困境，栖霞市法律援助中心工作人员耐心向老人家属释明证据规则，指导家属补齐佐证材料。老人子女按照指

引，携带调解协议复印件前往出具调解文书的派出所加盖公章，确认复印件效力；同时奔赴银行调取涉案款项的取款凭证，一步步固定案件关键基础事实，补齐维权证据链条。

在证据材料初步完善后，栖霞市法律援助中心快速完成案件审核工作，第一时间指派崔丰汉律师具体承办该案件。

接手案件后，崔丰汉律师深知这笔养老钱对老人的重要性，仔细研读全部案卷材料，逐条梳理现有证据，了解整件事的来龙去脉，理清各方之间的法律关系，找准案件维权突破口，制定出切实可行的维权方案。在此基础上，主动多次联系对方当事人沟通交涉，摆事实、讲法律，耐心释法明理。